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六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9 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蘇清泉(電話會議)、陳守誠、張嘉訓、璩大成、謝燦堂、
蔡有成、吳首寶

請假：郭守仁、王乃弘、朱樹勳、林哲鈺、楊宜璋、吳正雄、
朱建銘、劉有漢

列席：吳運東、蔡明忠、丁鴻志、林忠劭、謝佩珊

李素慧、楊文理、湯月碧(以上 3 位為台灣女醫師協會代表)

吳東諺、曾于軒、陳膺帆(以上 3 位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代表)

主席：蘇召集委員清泉

記錄：陳威利

壹、主席報告

蘇召集委員致辭(電話會議):

今日於南部排有既定行程，無法親臨現場，在此表達歉意。感謝陳副召集委員代表本人擔任主席，在座吳顧問、各位委員、女醫師代表及醫學生代表大家好。

今天議程將針對本會「參加國際會議交通餐宿費用準則」進行討論，願意代表全聯會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實際上是一件相當辛苦的差事，敬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義；稍後吳顧問將就「2016 年 WMA 大會籌備進度」進行報告，相信本會各位常務理事樂意配合。

近日立法院發生的事帶給各位困擾，在此向各位致歉。祝今天會議順利。

陳副召集委員守誠(代理主席):

謝謝理事長指示。宣佈會議開始，確認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一、確認 103.09.22. 第十屆第五次國際事委員會紀錄。

決定：確認。

二、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1. 案號一：請最少在三個月前公告已確定前往參與之國際會議日期及地點以及相關資訊，以便委員早作準備並利安排時間前往。(提案人：朱委員建銘)

決定：洽悉。

2. 案號二：請討論並訂定國際會議參與出席人員辦法。(提案人：朱委員建銘)

決定：洽悉。

3. 案號三：請就 2016 年在台灣舉辦的 WMA 世界醫師大會及早準備並分配各項工作任務(提案人：朱委員建銘)。

決定：洽悉。

4. 臨時動議一：執行國際醫療，面臨之問題分享與建言。(提案人：朱委員樹勳)

決定：洽悉。

5. 臨時動議二：CMAAO 臨時提案：「籲請聯合國正視世界衛生組織因預算刪減，防疫人員短缺，弱化伊波拉監測而致爆發。」(提案人：朱委員建銘)

決定：洽悉。

貳、報告事項

吳顧問運東報告：

本會雖已正式委託集思公司辦理「2016WMA 台北大會」事宜，建議扣除合約書中本會可自行承攬工作內容部份後再與集思公司議價，以能省則省為原則，現擬有「2016WMA 台北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草案)」

如附件一(第 1 頁)，歡迎所有委員依個人擅長及興趣選擇項目參與，待分工完畢後再分頭進行小組討論，相信效率將大為提高。

據委員大成返國報告

1. WMA 返國報告如附件二(第 2 頁)。
2. CMAAO 返國報告如附件三(第 10 頁)。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請研議再修正本會「參加國際會議交通餐宿費用準則」案。(第 10 屆第 5 次理事會交議)

結論：建議修正如下：

103.11.24 第 10 屆第 6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103.4.20 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條文
(未修正)	一、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參加國際會議(活動)之本會理事、監事、公會幹部、顧問及邀請之專家學者，其費用支付依本準則規定。
二、應邀或經理事會通過參與國際會議(活動)，並依照主辦國安排行程全程參加會議(活動)人員，給予全額 <u>支付</u> 。但報到後未全程參加會議(活動)或遲延報到者，以其實際參與會議(活動)時間， <u>依實報支</u> 。	二、應邀或經理事會通過參與國際會議(活動)，並依照主辦國安排行程全程參加會議(活動)人員，給予全額 <u>補助</u> 。但報到後未全程參加會議(活動)或遲延報到者，以其實際參與會議(活動)時間， <u>核實補助</u> 。
三、支付費用如下： 1. 行政費用：會議相關之報名註冊費、出國之手續費應全額 <u>支付</u> 。 2. 交通費：搭乘飛機、船舶及大眾運輸工具所需之費用應全額 <u>支付</u> 。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頭等艙除外， <u>單程飛行時數在五小時(含)以上者</u> 得搭乘商務艙。	三、支付費用如下： 1. 行政費用：會議相關之報名註冊費、出國之手續費應全額 <u>補助</u> 。 2. 交通費：搭乘飛機、船舶及大眾運輸工具所需之費用應全額 <u>補助</u> 。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頭等艙除外， <u>視實際需要</u>

103.11.24 第 10 屆第 6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建議修正條文	103.4.20 第 10 屆第 4 次理事聯席會修正通過條文
<p>3. 住宿費：以主辦單位指定之飯店檢據<u>依實</u>報支。</p> <p>4. <u>膳雜費：比照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 5 成支付。</u></p> <p>5. <u>出席費：日額新台幣 3000 元整。</u></p> <p>6. 公關費：本會統一辦理。</p>	<p><u>經理事長核示</u>得搭乘商務艙。</p> <p>3. 住宿費：以主辦單位指定之飯店檢據<u>覈實</u>報支。</p> <p>4. 出席費：<u>以日額新台幣 3000~6000 元整，由理事長核示。</u></p> <p>5. 公關費：本會統一辦理。</p>
(未修正)	四、參加國際會議（活動）人員出國期間之計算，以飛機出發時起算至飛機回抵國門時為止總時數除以 24 小時，未超過 12 小時以半日計。
五、本準則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參與時得經理事會通過比照辦理。	五、本準則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總幹事參與時得經理事會通過比照辦理。
(未修正)	六、本標準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 一、案由：建議每年 WMA 大會正式發佈之所有宣言及決議內容於本委員會確認後，發文全聯會全體會員，並將此文副知 WMA，以表達本會全力支持之立場。(提案人:璩委員大成)

結論:通過。

- 二、案由：建議同意補助台灣女醫師協會辦理「2015 年世界女醫師西太平洋區域會議於台灣(2015 MWIA Western Pacific Regional Meeting in Taiwan)」經費案。(提案人:蔡委員有成)

說明：

- 1.全聯會會員總數約 43000 名，女醫師約 4400 名，佔總數 10.23%，本會理當給予女性會員適當補助為宜。
- 2.該會成功邀請現任 WMA 會長及美國醫師會前會長來台參與盛會，兩位皆與本會關係良好。

結論:再次送交理事會決議。

- 三、案由：建議本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必以逐字稿呈現，比照本會其他委員會撰寫方式案。(提案人:陳副召集委員守誠)

結論:通過。

伍、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